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請人 上若水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協佑

相對人 晨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霞

主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萬5,73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45號返還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45號返還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5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又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中，相對人僅請求就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5萬8,819元為強制執行，經加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
04 付金錢之訴部分，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
05 件。參酌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06 實施要點，第一審、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
07 2年、2年6月，共計4年6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
08 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月，故相對人
09 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3萬5,734元（計算
10 式：15萬8,819元 \times 5% \times (4+6/12)年=3萬5,734元，元以下四
11 捨五入）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
12 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3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林俊宏